

孤残儿童在社会关爱服务体系的现状与建议

——以江苏省为例

张也, 唐语婧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摘要

随着社会进步与经济的不断发展, 我国对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关注也不断加大。孤残儿童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需要社会的关注与关爱。目前, 随着社会关爱服务体系的不断建立, 孤残儿童的各类福利也不断得到保障, 但是仍存在着不足。本论文以江苏省省内集中养育模式下的孤残儿童为研究对象, 探讨江苏省内对孤残儿童给予的社会关爱服务体系的现状及产生的问题, 并给予相对应的建议, 确保孤残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和人格的健全。

关键词

孤残儿童, 福利院, 社会关爱服务体系, 集中养育模式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uggestions of Orphaned and Disabled Children in the Social Care Servic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Jiangsu Province

Ye Zhang, Yujing Ta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Dec. 10th, 2022; accepted: Jan. 10th, 2023; published: Jan. 18th, 2023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ocial progress and economy, China's concern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children is also growing. As a vulnerable group in society,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

ren need social attention and care. At present, with the continuous establishment of the social care service system, all kinds of the welfare for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ren are also constantly guaranteed, but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This paper takes the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ren under the centralized rearing model in Jiangsu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social care service system for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ren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gives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to ensur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ren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ir personality.

Keywords

Orphans and Disabled Children, Welfare Homes, Social Care Service System, Centralized Rearing Model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孤残儿童是指没有亲人和自立能力,并在智力、身体、心理、情感等方面存在缺陷或者缺乏对外沟通能力的弱势群体。为确保论文的学术严谨性,本论文所涉及研究的孤残儿童在智力上与正常情况的儿童不存在明显差异。孤残儿童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目前对他们实施的救助途径主要有社会福利机构养护、社会家庭收寄养和其他方式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对儿童福利工作的不断重视,绝大部分孤残儿童的基本需求已得到保障。但是由于孤残儿童的社会关爱服务体系仍存在着诸多不足,导致孤残儿童心理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并且很可能会影响着其身心健康成长以及未来的人格健全、社会融入。因此,本论文以江苏省省内集中养育模式下的孤残儿童在社会关爱服务体系中的现状及社会关爱服务体系目前存在的不足为切入点,进一步探讨出相应的解决建议,以促进孤残儿童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

2. 取得的成果

2.1. 出台政策措施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在2021年印发的《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1]中“儿童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儿童与健康”中指出,要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并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包括孤残儿童在内的特殊群体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并且,在“儿童与福利”方面,该规划具体地提出了8项主要目标和11项策略措施,要求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并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省内各类儿童的福利,江苏省民政厅印发了《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其中包括建设“高质量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以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等[2]。同时,江苏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在全省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3],该计划主要通过对各类康养服务人员专业性技能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水平与工作质量,使其成为更具备专业性素养的职业人才,并鼓励省内各地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评优与表彰,这一举措完善了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照料弱势群体的服务人员的相关福利。

2.2. 投入资金保障

在2021年,江苏省民政厅从政府层面率先确立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规划,并在政策层面上极

大程度的鼓励了省内对儿童福利体系的建立。省内各地方也为保障孤残儿童的相关福利做出了众多举措支持, 在财政投入上占较大的比重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成长与心理关爱。2018年, 省级福彩公益金“明天计划”项目合计救治孤残儿童 5964 人次, 总支出 1122.3 万元。其中, 301.7 万元主要用于对 5461 名孤儿的身体检测、支出 570 万元为 288 人次住院的孤残儿童施行专业性的医疗救治与康复服务, 以及 176.6 万元的支出向 215 名福利机构内的孤残儿童提供康复辅具等[4]。2019年,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花费 1120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 其中 200 多万元资金用于购买 20 多个儿童关爱项目, 在更大程度上完善了包括孤残儿童在内的特殊群体的社会关爱服务体系。2021年, “明天计划”项目合计为 241 例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提供资金资助, 其中为 198 例孤残儿童提供住院手术治疗、急诊救治、康复治疗服务, 为 43 例孤残儿童配置康复辅具[5], 并为包括孤残儿童在内的各类特殊困难群体开展精神关爱、关系调适、情绪疏导、能力建设、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2.3. 实施举措推进

随着江苏省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实施, 社会关爱服务体系也随之得到建设。孤残儿童在江苏省省内各地逐渐受到重视与关注, 并开始实施更具有地方特色的心理关爱举措。2020年, 江苏省无锡市儿童福利院开设“康娱疗”项目对孤残儿童提供专业化课程和职业技能培训, 重点培育孤残儿童心理健康的成长和对外沟通的能力, 促进其人格的健全, 助力孤残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6]。在 2022 年, 无锡市阳光特殊教育学校作为江苏省首家由专业儿童福利机构成立的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开放教学, 它将生活、实践、康复与教育结合在一起[7]既能确保孤残儿童的身体健康的同时, 又能推动他们心理健康的成长以及受到良好的教育, 极大地提高了孤残儿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的能力。据民政部发布的《2022 年 1 季度机构情况》的数据统计[8], 截止到 2022 年第一季度, 江苏省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数达到 44 个, 同时儿童福利和救助机构床位数达到 4282 个(张)。

3. 存在的问题

3.1. 福利院护育人员给予的心理支持有所不足

福利机构儿童由于自小缺少双亲的陪伴与教育, 加之许多孩子自身身体状况特殊, 因此在心理支持的需求方面相较于其他孩子往往更为迫切。对于处于集中养育模式下的孤残儿童而言, 福利院护育人员是他们的主要照顾者, 也是他们较易于产生依恋情感的对象。然而, 当前福利机构一线的护育人员与院内儿童数量比例失调, 护育工作人员普遍存在着工作强度高、责任繁重的情况。人力资源的匮乏使得护育人员仅是满足孩子生活方面的日常需求便已精疲力竭, 难以及时发现并回应孤残儿童的心理情感需要[9]。与此同时, 福利院内的工作人员大多采用轮班上岗制, 孩子们的照料者不断随之变更。短时间的相处让儿童与护育人员很难建立起亲密关系与稳定的情感联系, 护育工作者无法从工具角色转换为情感角色满足儿童的心理需求, 这严重影响了孤残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未来发展。

3.2. 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 专业人士尚有欠缺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 社会组织一向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孤残儿童心理关爱工作这一同时具备特殊性与专业性的工作而言, 社会组织及社会力量的参与则更为重要。然而, 尽管国家有关部门在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出台了各项政策纲要,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却往往困难重重[10]。在开展相关工作时, 出于谨慎考量, 福利机构往往会选择熟悉的社会组织团体进行合作, 购买服务也较为形式化, 往往难以满足儿童的切实需要。心理服务工作与常规社会服务工作不同, 存在着专业性、隐私性、公共性并存的特点, 一般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难以胜任此项工作。因此, 在孤残儿童的心理关爱工作方面, 常常存

在着组织团体无法提供专业且稳定的服务,福利院无从购买专业服务的现实困境[11]。当前福利机构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常常存在着社会组织的参与度较低,难以为儿童长期提供稳定的服务,专业特色服务开展频次较低等问题。

3.3. 院舍封闭化管理难以满足孤残儿童身心发展需要

出于对院内儿童安全及工作人员管理便利的考量,福利院多实行封闭化、统一化、规范化的管理。护育人员将儿童统一安排在一定区域范围进行活动,日常活动有着安排好的时间表,生活用品同样按规定标准一并发放[12]。这样的管理模式虽然为护育人员的管理与儿童的人身安全提供了保障,却忽视了孤残儿童的心理需求、抑制了他们的个性化成长。院舍内虽设有一定的游乐设施,儿童能够自由自在玩乐的时间与区域却十分有限,大多数时间福利院内儿童的娱乐方式仅是一个人阅读、绘画或是拿着玩具自娱自乐。与他人交流机会的缺乏对于儿童的人际交往能力有着极大的影响,不仅不利于儿童社会融入能力的提高,还易使儿童产生一系列心理问题甚至引致行为异常。此外,对于学龄期孤残儿童而言符合外出受教育条件的儿童可以到附近学校或特殊学校上学读书,但一些身体条件不符合外出上学标准的孩子仅能在院舍内接受生活技能训练和简单的文化课,与外界沟通与接触十分匮乏[13]。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福利院的封闭管理进一步加强,福利院孩童几乎不再有与外界接触交流的机会。长期处于封闭的护育环境削减了部分对外界存在强烈渴望的儿童对福利院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同时也阻碍了儿童健全人格的形成,使得孤残儿童发常态教育的难度增大,难以回归社会独立生存。

由此可见,作为孤残儿童主要照顾者的福利院护育人员难以与其建立良好的情感交流联系,从而使孤残儿童无法满足自身的心理需求;社会关爱体系缺乏推进的实效性,使集中养育模式下孤残儿童的社会心理关爱路径无法长期有效的解决孤残儿童心理问题;集中养育模式下的福利院本身具有封闭性,在目前的新冠疫情时期进一步限制了孤残儿童与外部环境进行沟通与接触,在一定程度上对孤残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4. 建议

4.1. 在福利院内建立整套的孤残儿童心理健康关注体系

在各地方的福利院设置定向岗位,可以直接让应届相关专业的人员进入到福利院内进行工作,既解决了福利院专业性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也为进一步建设整套的孤残儿童心理健康关注体系提供了保障。福利院需要建立的福利院内心理健康关注体系应以关注孤残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切实满足孤残儿童的心理需求为总体目标。应对福利机构的护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开展孤残儿童的护育人员的交流会,充分地让护育人员们相互交流相关经验,以更好地对孤残儿童进行心理上的照料。与此同时,可以在整套的孤残儿童心理健康关注体系中设置孤残儿童与护育人员的关系链,形成一位护育人员专门护育三至四个孤残儿童的一对多关系,这样更有助于护育人员实时发现并满足孤残儿童的心理情感需要,建立起亲密、稳定的情感联系,促进孤残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的改善以及未来的发展。

4.2. 凝聚社会力量,构建关爱平台

在凝聚社会力量,增加群众参与度方面,可以对福利院内外部资源进行整合来构建社会支持网,建立持续稳定的心理关爱组织体系。如今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的普及为孤残儿童心理关爱必要性的社会宣传与心理关爱组织体系的构建都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福利机构及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创建社交媒体账号、建立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与外界进行联结,增加社会对于该群体的认识了解,提升人们关爱孤残儿童心理健康的意识。在加深群众对该特殊群体认识的同时,吸引更多社会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

关注, 并与其相联系沟通, 以此获得更多福利院儿童所需要的社会服务, 促进心理关爱组织体系的建立。除了依托于已有媒体平台之外, 也可以凭借“互联网+”的大背景来构建线上线下相联系、社会广泛参与的心理关爱平台, 增加社会与孤残儿童沟通联系的渠道[14]。这样不仅使社会爱心人士有了向孤残儿童传递爱心、表达关爱的途径, 也能增加院内儿童与外界的联系, 让其能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注与爱护, 加强孩子与外界的沟通交流, 一定程度上缓解长时间封闭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在建立关爱平台的同时, 也要不断健全平台管理机制、完善平台功能, 确保社会各界的关爱能切实送到儿童手中, 逐步构建起对孤残儿童社会支持网。

4.3. 在院舍封闭化管理中添加多元化因素

考虑到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时期, 为了院内儿童的安全及工作人员的管理便利, 对福利院进行封闭化、统一化、规范化的管理属于情理之中。但是, 仍需考虑到封闭化的院舍管理对于儿童个性的抑制并不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成长。因此, 可以适当地在院舍封闭化管理中添加多元化的灵活管理方式。

4.3.1. 在福利院院内增设趣味实践活动

内容包括手工制作、烘焙、园艺等, 孤残儿童制作的手工作品可以在网上进行义卖或者与当地学校的学生进行物品互换, 义卖所得可以为这些孤残儿童购买奖励, 让孤残儿童感受到实践活动的喜悦。与当地学校学生进行礼物互换活动中, 可以同时开展电子书信交流活动增进福利院院内孤残儿童与外界的交流, 促进其身心的全面发展。孤残儿童的园艺成果可以开展“感恩护育人员”活动, 增进孤残儿童与护育人员之间的情感联系。

4.3.2. 定期开设数字化线上课堂

该课堂主要以日常生活常识、全国各地的人文风俗、对外沟通交流能力的训练为主。孤残儿童通过线上课堂的方式, 了解了更多福利院院外的实时动态与风景现状, 减轻了与外界环境的隔阂, 并增加了对社会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4.3.3. 增加对福利院内护育人员的激励措施

鼓励护育人员提出更生动、内容丰富的教学活动并定期进行评优表彰, 具备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的方案可以给予实施。这样可以让护育人员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孤残儿童的日常生活与教学实践当中, 并且更加自主地关注孤残儿童的身心健康状况, 满足孤残儿童的心理需求, 促进他们健全人格的形成。

4.4. 增加对福利院内护育人员的激励措施

在专业化服务方面, 除了与外界相联系寻求相关服务外, 专业性的社会心理关爱组织也至关重要。如今, 社会组织提供社会保障、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不断增强, 但具有专业性、针对性的社会组织却依旧稀缺[15]。尽管政府已特别强调了专业性社会工作者的的重要性, 在对此类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方面仍尚有不足。对此, 可以通过建立社会组织资源配置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互转介服务机制、加强行政指导与契约化管理等途径实现上下联动、横向联合的一体化发展, 加强心理服务培育孵化体系协同机制的建设[16]。让专业性的社会组织能够为需要帮助的儿童提供更加专业、系统的心理关爱服务, 给予他们持续稳定的心理关爱与支持。

参考文献

-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2/1/21/art_64797_10324237.html, 2022-01-21.

- [2]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EB/OL]. http://mzt.jiangsu.gov.cn/art/2021/8/27/art_83443_9995468.html, 2021-08-27.
- [3] 江苏省民政厅. 我省 6 部门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EB/OL].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1/4/6/art_60085_9726155.html, 2021-04-06.
- [4] 江苏省民政厅. 2018 年度江苏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EB/OL]. http://mzt.jiangsu.gov.cn/art/2020/8/11/art_79938_9442338.html, 2020-08-11.
- [5] 江苏省民政厅. 2021 年度江苏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EB/OL]. http://mzt.jiangsu.gov.cn/art/2022/6/29/art_79938_10519713.html, 2022-06-29.
- [6] 江苏省民政厅. “康娱疗”项目[EB/OL]. http://mzt.jiangsu.gov.cn/art/2020/12/9/art_81352_9596538.html, 2020-12-09.
- [7] 江苏省民政厅. 无锡市阳光特殊教育学校正式启用[EB/OL].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2/9/27/art_46501_10620906.html, 2022-09-27.
- [8] 民政部. 2022 年 1 季度机构情况[EB/OL]. <https://www.mca.gov.cn/article/sj/tjjb/sysj/202207/20220700042847.shtml>, 2022-07-07.
- [9] 郭冲冲. 福利院学龄儿童情感关怀缺失的社会工作干预策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18.
- [10] 耿磊.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关爱工作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蚌埠: 安徽财经大学, 2018.
- [11] 许小玲.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执行效能研究——基于社会组织福利提供的视角[J]. 中州学刊, 2021(9): 87-94.
- [12] 赵东喆. F 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关爱体系优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18
- [13] 贾冰, 李萌萌. 满足失依儿童心理需求问题的社工介入研究——以 W 市儿童福利院为例[J]. 才智, 2018(4): 212-213.
- [14] 金红磊. 困境儿童福利可及性: 内涵界定与制度构建[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1): 227-234.
- [15] 徐丽敏, 陶真. 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保护的内在机理与路径选择[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5): 74-84.
- [16] 杨积堂, 李新娥, 李斌, 任艳莉. 城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与保障机制构建[J]. 社会治理, 2022(6): 59-66.